



瑞 港 建 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2024年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1.	報告範疇	1
2.	匯報原則	2
3.	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管	3
4.	與持份者溝通	4
5.	重要性評估	6
6.	與本集團聯絡	8
7.	ESG表現	8
	7.1 環境	8
	7.2 社會	16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報告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或「ESG報告」）描述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各層面的年度資訊，及在營運地區相關的合規狀況。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每財政年度出版一次；本報告涵蓋時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報告期」或「2024年度」），與本集團最新公布的年度報告相同。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營收業務，即海事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承包服務；因此，除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辦公室營運，報告內容也披露在本年度有營運的地盤項目（排除暫停或尚未開工的項目）。於2024年度，本集團的環境數據將著重披露對環境有顯著影響的營運地點¹，社會數據則包括本集團所有在管僱員，即與本年度年報數據保持一致。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為框架，及按照本集團的實際狀況而編製。

1. 於2024年度，由於各工程項目與2023年的項目進度不同，且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海外地區於並無正在營運的地盤項目，本年度環境數據披露範圍主要集中在：

- (1) 香港總公司及其辦公室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青島」）行政辦公室
- (3) 中國內地工程項目板塊（包括但不限於青島的工程項目）；及
- (4) 其他地區工程項目板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工程項目）。

2. 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定期參考本地和國際相同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標準，致力與其接軌。同時，亦透過定期與各方持份者溝通，以識別對本集團而言最受關注及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該可持續發展議題亦會在本集團的營運總基調下，融入本集團的發展方針。本年度本集團仍有開展持份者的意見調查工作，識別他們對本集團的期望，並制定合適策略以回應他們的意見及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4.與持份者溝通」及「5.重要性評估」兩節。

量化：本集團致力量化和披露環境及社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數據，並在適當可行的情況下，解釋收集數據和計算的方法，提升數據的透明度。計算本報告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所使用的標準和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均已於注釋補充。

平衡：為了維持報告內容的平衡，本報告就本集團及持份者關注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及挑戰都作出公平披露，向公眾提供不偏不倚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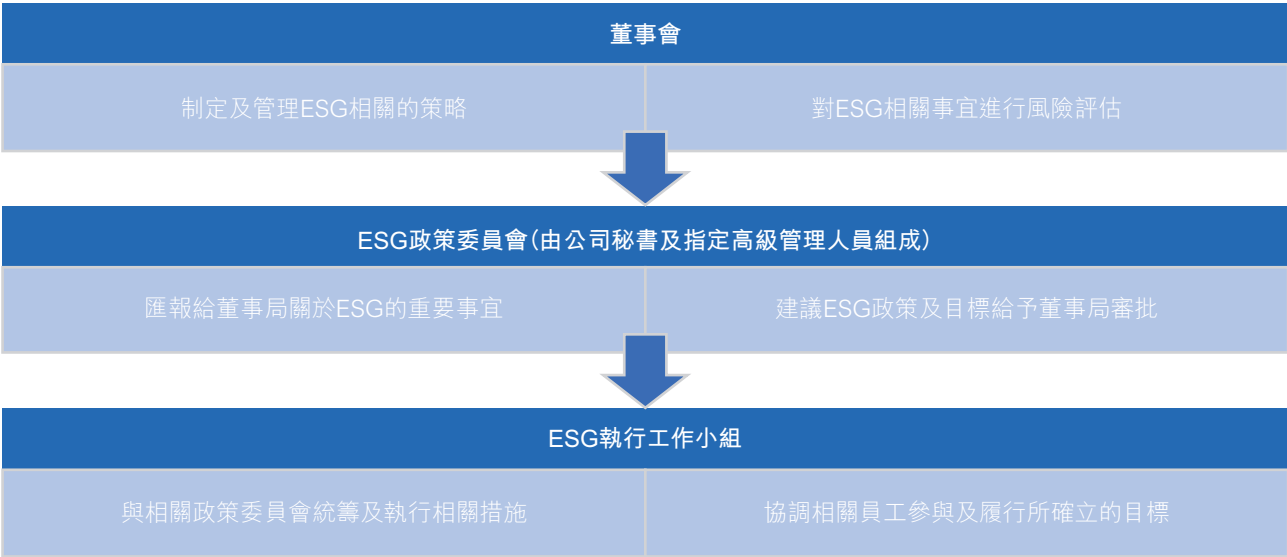
一致性：本集團乃遵循香港聯交所的《報告指引》進行披露，在相同的框架下讓本集團可就過去的表現按年作出有意義的比較，並在需要時披露相關數據的更新計算方法。於報告期內，如「1.報告範疇」一節所述，本報告的報告範圍已作出更改，相關更改列於受影響資料一節，並作出適當解釋。

3. 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管

本集團的董事會在目前業務策略的框架下，監管相關的ESG事宜，確保營運持續遵守工程當地的法律法規，及維護持份者的利益，尤其是確保員工在安全與健康的環境下工作，並致力為行業減少建築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透過不同的職能部門及工作小組，定期收集ESG資訊；然後匯總、分析及披露績效於ESG報告內；於董事會的年度會議，董事會成員審視在ESG報告中所披露的績效，評審與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合適性及合規狀況，及識別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有重要性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從而作出合適決策，並在需要時調整相關策略。

ESG治理架構



可持續發展策略

透過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定期匯報及每年制定的ESG報告資訊，董事會評估ESG資訊所顯示的潛在風險，優先管理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制定有效的防控措施。本集團的董事會已制定謹慎的管理策略，嚴格實施全方位的風險管理與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以風險可控為前提，管理在不同區域的項目。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盡在這個房地產行業充滿挑戰的時代，董事會不忘為可持續發展方面作出貢獻，在工程及其設備的項目管理中，致力減少排放及節省資源，從多方面考慮可行的發展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範例：

- 研究及投資工程設備的環保特性的提升可行性；
- 與客戶及承辦商合作開發及應用綠色建築技術；及
- 制定方案，配合業務當地政府因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環保及其他合規要求。

在工程地盤外，本集團持續在辦公室運作及其設備的管理方面制定及實行相關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的排放及節省用電。

展望未來，考慮到應對氣候變化已成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全球共識，董事會將持續完善政策，跟進目標，定期檢討績效及實施進度，發掘及拓展綠色建築的機會，並管制綠色低碳的項目管理及相關的合規風險。

4. 與持份者溝通

按照本報告的環境及社會範疇，與本集團相關的持份者包括董事，員工，投資者，商業伙伴，政府，和社會大眾。本集團深明與持份者有效溝通的重要性，並且通過內部會議和外界溝通渠道等方式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會議，與客戶和顧問聯合進行工地視察，設立意見箱，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及供應商和承辦商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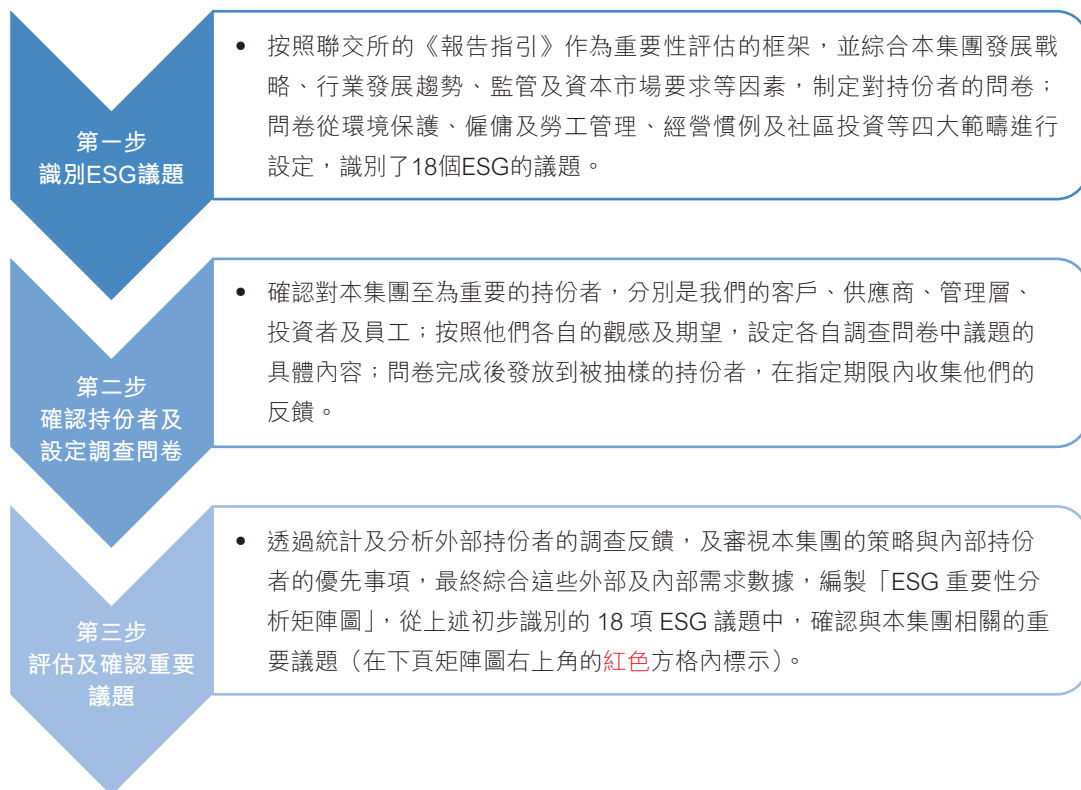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將通過各持份者的參與和溝通渠道，將他們的期望融入我們的運營和ESG戰略中。我們與主要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包括以下內容，他們對本集團的期望和關注將被充分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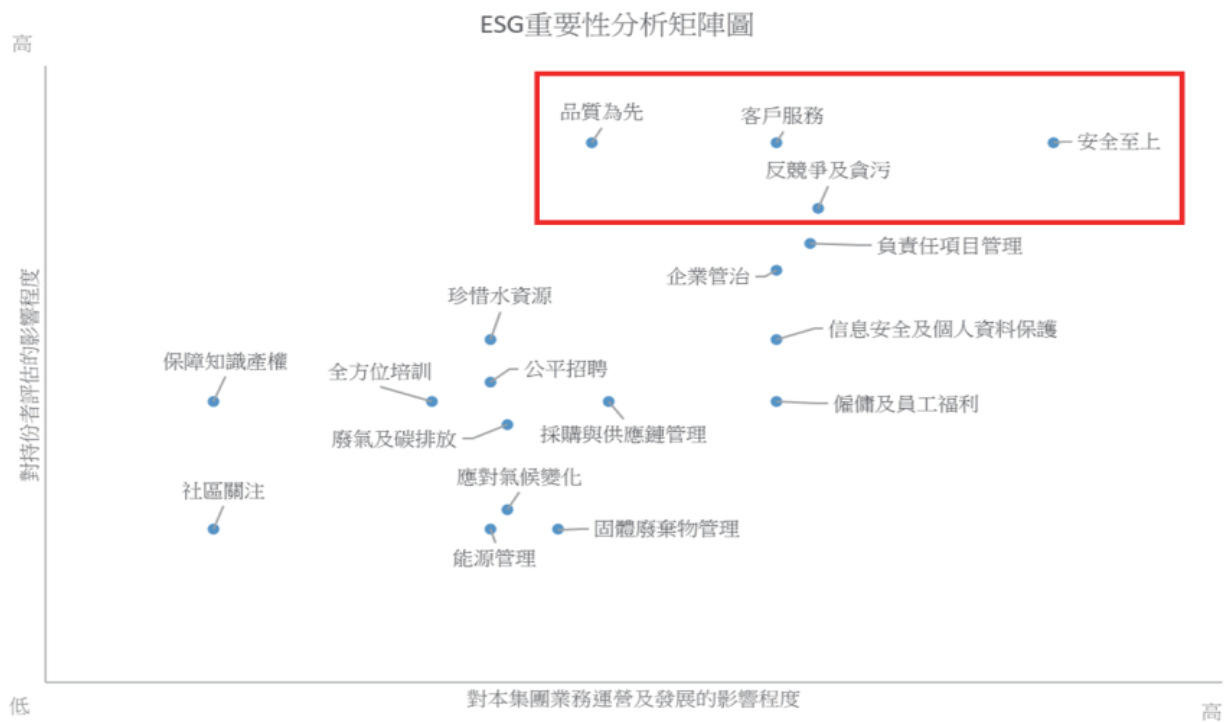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期望和關注	溝通渠道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	- 合規經營 - 反腐倡廉 - 經濟表現	- 座談會和研討會 - 董事會會議 - 直接溝通
員工	- 發展及培訓 - 薪酬與福利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員工溝通	- 績效評估 - 公告欄 - 內部系統 - 員工培訓課程
投資者及股東	- 信息透明度 - 投資回報 - 提升產品與服務質量 - 企業管治	-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 財務報告及公告 - 大眾傳媒 - 官方網站
客戶	- 客戶服務質量 - 保障客戶隱私 - 商業誠信與道德 - 健康與安全	- 熱線電話 - 會議 - 意見箱 - 滿意度調查
供應商	- 長期合作伙伴關係 - 公平及公開招標 - 商業道德與聲譽	- 供應商／分包商評估 - 在線溝通 - 實地考察
政府和監管機構	- 合規營運 -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 響應國家戰略	- 會議 - 資質評審 - 直接溝通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 企業社會責任 - 健康與安全	- 官方網站 - ESG報告 - 大眾傳媒 - 探訪活動

5. 重要性評估

為了更深入了解我們的持份者在ESG方面的認識及期望，除了上述的持份者溝通途徑，本年度本集團對持份者開展調查，採取下列三個步驟以準備及進行重要性評估：



ESG重要性分析矩陣圖



在本年度的重要性評估中，首四個確認的重要性議題為安全至上、客戶服務、品質為先和反競爭及貪污，基本上與上年度的結果有部分差異，反映了本年度的持份者對客戶服務的關注提升，本集團亦對這些議題相關政策及措施加強了監管。

6. 與本集團聯絡

本集團誠摯歡迎各位持份者提供意見和建議。您可以就本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聯絡：

電話：(852)31508330

電郵：enquiry@prosperch.com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3-8室

7. ESG表現

7.1 環境

本集團按照國際標準ISO 14001實踐環境管理，自認證後，本集團持續根據上述標準進行了內部與外部審核，確保相關環保措施符合法規及客戶要求。本系統由高級管理層的承諾維繫，亦會於管理層檢討會議中予以審視。任何重大環境層面已被辨認，並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7.1.1 排放物

7.1.1.1 廢氣及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管制

在建築地盤內，本集團按照一般環保措施及承建商的程序，控制工地及設備的操作，以減少污染物的排放：

- 所有進出建築工地的車輛都須經過車輪清洗設備，確保不會將塵土或沙石帶到外面道路上；
- 所有多塵工作或活動(例如：鑽地)的範圍都須完全遮蔽或阻隔，以防釋出灰塵；
- 定期檢查機器排氣(以黑煙排放量顯示)，確定是否有維修或保養需要；及
- 所有不在使用的機器與車輛引擎都必須關掉。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除了上述的廢氣及粉塵排放，本集團營運中運輸燃料及市電的耗用都會產生溫室氣體，因而整體採取下列措施，致力減少其排放：

- 減少車輛不必要的出行，因而減少燃油的耗用；
- 在採購政策下，優先考慮購買及採用電動車，替代舊有的汽油車輛；
- 減少商務出差次數或人數，以電話或視訊會議代替；
- 監控照明的開關，尚未工作的區域禁止開啟照明設備；
- 加強空調維護，控制其溫度及開動頻率；及
- 向員工宣傳，不使用耗能設備時候需要將其關閉。

於2024年度，本集團廢氣排放之氮氧化物(NO_x)為84.45公斤，硫氧化物(SO_x)為0.24公斤，顆粒物(PM)為7.95公斤。廢氣排放計算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之溫室氣體量及密度排放概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4年度	2023年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96	217.01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29.53	2,654.9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75.49	2,871.9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3.72	6.41

本集團已於2023年度制定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其中包括減少使用廢氣或溫室氣體排放設備，減少地盤粉塵散播，及採購減少排放的設備。這些目標仍在進行中，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已由2023年度的6.41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減少約41.97%至2024年度約3.72噸二氧化碳當量／人，主要是由於報告範圍的變更及項目進度的不同。經過審慎考慮後，本集團計劃在2024年度繼續執行上述目標。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具體內容詳見前文中的7.1.1.1「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管制」一節。

7.1.1.2 辦公室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辦公室善用電子作業系統，以電子方式儲存文件及善用電郵與外界溝通，紙張採用也主要作為紀錄保存之用，因此在營運過程中沒有產生大量紙質廢物。而且，本集團實施了行政措施，務求減少廢棄物，當中包括雙面打印、回收打印機碳粉等少量垃圾。

² 直接溫室氣體主要源自車輛燃料、項目設施的柴油／汽油、石油氣及乙炔的耗用，計算法是基於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布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布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³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源主要源自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計算過程所採用的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則參考港燈刊發的《港燈電力投資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電刊發的《2023中電可持續發展報告》所發布的數值。

⁴ 溫室氣體計算時所採用的全球變暖潛能值(GWP)是基於《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所發布的數值。

⁵ 密度計算是基於每月平均的直接僱用人數作計算，並不包括以勞務分包形式於本集團營運區域工作的僱員。於2024年度，本集團的每月平均直接僱用人數為612人(2023年度：448人)。此數據亦會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於2023年度制定了減少辦公室的紙質廢棄物的目標。此目標仍在進行中。經過審慎考慮後，本集團計劃在2024年度繼續執行上述目標。為了實現該目標，我們採取的措施如下：

- 加強電子化的營運及檔案管理，減少辦公室的紙張用量；
- 盡量使用紙張的兩面；及
- 按照法規回收廢棄紙質垃圾。

7.1.1.3 地盤廢棄物管理

於2024年度，在本報告範圍位於青島及香港的一般建築承包項目，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為廢棄硒鼓及廢棄粉盒；無害廢棄物則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的生活垃圾及建築垃圾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為廢棄硒鼓87個、廢棄粉盒243個；無害廢棄物則合計有41.32噸，密度為0.07噸／人。

本集團負責廢棄物管理的地盤，除非有特定的項目要求，一般情況將採取下列措施，以處理有害及無害的廢棄物：

程序	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評估營運流程，找出廢物產生的源頭，並制定廢物減少計劃	✓	✓
優化工作模式或工序，減少廢物的產生	✓	✓
分類廢物，並加以標識	✓	✓
把有害廢棄物交由有牌照的回收商處理	✓	—
把無害廢棄物交給指定的一般清潔公司或承包商處理，定期運送到大型廢物存放位置	—	✓

7.1.1.4 污水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的標準，確保建築和住宅的污水排放符合要求。辦公區、施工區及生活區都合理設置了排水明溝，排水管；道路及場地也進行適當放坡，做到污水不外流，場內無積水。在將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網之前，我們也會對污水進行沉澱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重大的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例與規定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規例。

7.1.2 資源運用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並採取相關措施，減少資源耗用量。

7.1.2.1 辦公室資源管理

為減少整體能源消耗，本集團辦公室採取了下列措施：

- 優先選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包括達1或2級能源標籤的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 對可設置閒置模式的設備，如電腦、影印機，在指定的閒置時間後，將它們切換為省電模式；
- 對用電設備如空調、燈具等，當它們不在使用時，將它們關掉；及
- 在下班前，要求最後一位離開辦公室／工作區的員工，全面檢查所有用電設備已關閉。

7.1.2.2 地盤資源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求取水源時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已於2023年度制定了增加用水效益的目標，該目標具體為採用循環用水的措施。此目標仍在進行中。經過審慎考慮後，本集團計劃在2024年度繼續執行上述目標。為了實現該目標，於建築地盤日常營運中，本集團致力減少用水，如設置在建築地盤出入口的車輪清洗設備，設備內的水都會循環再用。

另外，為節省能源，本集團在地盤採用節能燈／LED燈具，也要求員工關掉所有不在使用的機器與車輛引擎。

於報告期內，本報告所覆蓋的地盤項目主要是建築工程，不需要對製成品進行包裝，因此業務營運並不需要耗用相關的包裝材料；所需的工程用料主要是砂石、砂漿與混凝土、塑膠管材、用作模板的木材、鋼筋與鋼管等金屬建材，以及辦公營運的紙張。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1.2.3 資源耗用數據

本集團在運作期間所消耗的各種主要資源概列如下：

資源	單位	耗用量		單位	每名僱員之平均資源耗用密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 ⁶	兆瓦時	159.75	894.53	兆瓦時／人	0.26	2.00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3,592.36	4,652.27	兆瓦時／人	5.87	10.38
總計	兆瓦時	3,752.11	5,546.80	兆瓦時／人	6.13	12.38
水資源						
用水量 ⁷	立方米	201,634.00	359,845.00	立方米／人	329.47	803.23
工程用料						
砂石	公噸	16,734.00	13,534.22	公噸／人	27.34	30.21
混凝土及砂漿	公噸	228,448.00	561,456.37	公噸／人	373.28	1,253.25
金屬材料	公噸	17,316.20	25,446.00	公噸／人	28.29	56.80
塑膠	公斤	–	739,000.00	公斤／人	–	1,649.55
木材	公噸	428.00	537.60	公噸／人	0.70	1.20
辦公室用料						
紙張	公斤	11,402.01	7,845.90	公斤／人	18.63	17.51

⁶ 直接能源消耗主要源自汽油消耗(2024年度15,396公升，2023年度33,786公升)、柴油消耗(2024年度892公升，2023年度2,294公升)、石油氣消耗(2024年度3,593兆焦耳，2023年度1,953,120兆焦耳)及乙炔(2024年度0公斤，2023年度1.22公斤)的耗用。直接能源消耗的單位轉換乃參照國際能源署發出的《能源數據手冊》。

⁷ 因為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的用水設施歸屬所處的大廈管理，故此其用水數據並不包括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耗水量。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於2023年度制定了增加能源使用效益的目標，其中包括採用替代手段，減少本集團車輛的使用次數，以達致減少油耗的目標。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利用視訊會議軟體，用作召開本集團內部會議，因而減少本集團間會議的出差頻次，達到減少使用車輛的效果。此外，本集團也設定了增加採用節能設備的目標。作為措施，本集團在採購政策下，優先考慮及購買能節省電力或其他能源的設備。這些目標仍在進行中，能源總耗密度已由2023年度約12.38兆瓦時／人減少至2024年度約6.13兆瓦時／人。主要是由於報告範圍的變更及項目進度的不同。經過審慎考慮後，本集團計劃在2024年度繼續執行上述目標。

7.1.3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明白社會與客戶對於環保問題的關注，故於內部致力推行綠色營運模式。

7.1.3.1 環境管理及監控制度

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定期進行外部環境評估，包括邊界噪音水平、廢水、廢氣、粉塵及指定污染物等排放。這些評估可監測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以便本集團及時實施必要的改進。

本集團於青島的建築地盤已建立《工程項目環境管理制度》，負責的部門每月都會進行環境監察，以確保符合相關環保法規的要求。本集團的地盤項目也會盡量避免夜間施工，確有必要時將按照法例要求在夜間施工前預先完成辦理夜間施工許可證。此外，我們致力於確保位於青島的地盤項目的所有排水均達到國家排放標準。為控制噪音和揚塵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措施或安排設備。項目經理部負責執行並監控環境管理方案，如發現異常情況，本集團將立即採取緩解措施。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1.3.2 天然資源的管理

紙張是其中一種本集團業務涉及比較多的天然資源，因而在業務過程中尋求回收重用的可行性及要求員工在合適情況下進行雙面列印和重用已單面打印的紙張。另外，在本集團總公司辦公室與地盤辦公室的營運流程中，提倡電子化文件及紀錄，增加使用電腦存檔代替印刷文件，致力實行無紙化辦公及檔案共享，減少耗用紙質資源。

7.1.3.3 員工環保培訓

為了讓員工切實執行所規定的環保措施，本集團或所參與項目的總承建商為相關員工提供環保相關的培訓，促使他們可熟習環境管理的要求及工程項目所衍生的環境問題。此外，本集團宣傳節能減排的知識，促使員工養成環保的工作習慣，及有效實施本集團的節能減排的措施。

此外，按照本集團政策，於運作中的建築地盤須定期進行化學品洩漏演習。此項演習包括行動清單、化學危機與洩漏處理環節，讓員工有機會實際演練緊急環境事故處理程序。

7.1.4 氣候變化

近年來氣候變化引致的極端天氣的發生頻率與嚴重程度不斷增加，本集團已識別對建築項目有重大影響。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延遲項目的交付日期，對本集團的物業造成實際損害，並增加維護成本和救災費用。此外，這可能會嚴重威脅到樓宇管理人員和使用者的人身安全，並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除此之外，聯交所等監管機構也可能要求增加排放及氣候變化方面的披露。本集團若不能充分遵循新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現有的合規程序和業務運營可能會引發額外的合規成本，同時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已制定《氣候變化政策》及採取相關措施，應對颱風及暴雨天氣時的影響，以預防相關的危險及破壞發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在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充分考慮災害防範條件；
2. 制定緊急應對計劃，為員工制訂清晰的指引，安排在颱風及暴雨天氣警告時的工作及其他操作；
3. 在建築地盤，須於颱風前，使用繩索或其他工具鞏固室外的設備或機械，以防被強風吹倒；
4. 在辦公室，於颱風前，確保所有窗戶被關閉；並定期檢查窗戶，及時修妥；及
5. 管理層密切關注現有和新興的氣候相關趨勢、政策及法規，同時尋求合規諮詢服務以降低法律風險。

另外，明瞭溫室氣體是導致氣候變化的主因，本集團通過在此報告前述的節能及減排措施，致力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借此緩和氣候變化的趨勢。

7.2 社會

7.2.1 人才招聘

本集團致力保障各位員工的權益，並已制定包括《員工招聘管理制度》、《勞動用工管理制度》及《幹部選拔任用管理辦法》等一系列人才招聘政策，確保員工獲享公平合理待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與僱傭或歧視相關的重大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7.2.1.1 平等招聘與反歧視

本集團倡導公平的就業環境，不會根據性別，年齡，種族，婚姻狀況和宗教信仰等因素對潛在或現有員工進行歧視。本集團內的升遷決定取決於員工表現、經驗與能力的評核結果，諸如婚姻狀況、傷健狀況等其他因素將不納入考慮。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2.1.2 工作時長安排

本集團採用每周5天工作制。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包括年假、學習假、婚假、陪產假及喪假、工傷假、產假、病假等在內的多項假期。本集團絕不強制要求員工超時工作。如員工因項目趕工而自願超時工作，將可獲享假期或金錢補償。

7.2.1.3 員工補償

本集團購有各類保險，為於工作期間的傷亡作保障。本集團就工時、休假及超時補償的政策乃根據業務當地的聘用法例與規則實行。

7.2.1.4 解雇程序

當需要解僱員工的情況出現時，將按照業務當地的聘用法例或相關合約條款進行安排，並給予員工適當及合規的通知期。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2.1.5 僱傭統計數據

於本報告所涵蓋的營運地區中的本集團員工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下表統計本集團的直屬員工人數及其分佈：

僱員人數 ⁸	2024年度	2023年度
性別		
男性	500	362
女性	112	86
工作類別		
全職	588	448
合約	24	0
學徒和實習生	0	0
兼職	0	0
年齡		
18 – 24歲	26	30
25 – 34歲	234	137
35 – 44歲	138	159
45 – 54歲	127	66
55 – 64歲	78	45
65歲以上	9	11
工作區域		
中國香港	98	90
中國內地	514	358
總數	612	448

⁸ 本集團總人數的統計是基於每月平均的直接僱用人數作計算，並不包括以勞務分包形式於本集團營運區域工作的僱員。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下表統計按照性別、工作地區及各年齡組別的每月平均僱員流失率的分佈狀況：

每月平均僱員流失率 ⁹	2024年度	2023年度
性別		
男性	0.11	0.28
女性	0.04	0.14
年齡		
18 – 24 歲	0.08	0.27
25 – 34 歲	0.09	0.22
35 – 44 歲	0.11	0.25
45 – 54 歲	0.11	0.32
55 – 64 歲	0.06	0.16
65歲或以上	–	0.55
區域		
中國香港	–	0.40
中國內地	0.11	0.21

7.2.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制定《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制度》，並採取多項措施，及時檢查安全隱患，預防因工業意外而引致的傷亡事故。

7.2.2.1 地盤－健康及安全管理

當本集團作為工程建設項目的承包單位時，肩負總承包單位的安全管理職責。在項目開工時，本集團樹立創建安全標準化示範工地目標，建立起從公司到項目部，項目部到勞務分包單位，勞務分包單位再到施工班組的安全網絡化樹狀管理體系。為了加強現場安全管理，本集團亦建立三級檢查體系，加強班前安全晨會、安全交底、安全教育、持證上崗、起重機械等管理工作，對每個勞務分包單位建立起相關的安全資料檔案，並與項目所在地業主、監理在安全生產上密切配合、團結合作，嚴格執行上級主管部門交辦的工作，做好安全通知等的上傳下達。

⁹ 特定類別的每月平均僱員流失率=該類別流失僱員人數／該類別報告期間的每月平均僱員人數。僱員流失率只計算本集團直接僱用的員工，並不包括以勞務分包形式於本集團營運區域工作的僱員。

本集團作為工程建設項目分判商時，在建築地盤內，本集團與主要承辦商聯合確認高風險的工作，對不同的職場安全風險提供管控措施。其中，主要承辦商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主任負責定期視察工地，以確保安全狀況，及對地盤員工提供安全培訓。本集團亦要求主要承辦商提供必要的安全裝備，確保本集團所委派的員工的安全。同時，本集團也提供醫療用品以備緊急情況之需，並為員工安排身體檢查，確保員工免受職業病的傷害。本集團的地盤員工也會協助主要承辦商建造安全工作平台及遮罩。

7.2.2.2 辦公室－健康及安全管理

在辦公室內，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的設備，如：帶把手及可調高度的椅子，及確保一個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聘用外部服務商定期實施蟲害控制。此外，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辦公室的安全培訓，防範意外發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違反與營運當地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例的重大事故，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同期，沒有因僱員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回顧本報告年度的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都沒有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故發生，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為0%。

7.2.3 人才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培訓管理制度》以更好地推進員工培訓工作，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和業務能力，增強人才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希望確保初級及新入職員工盡快適應新工作環境，故安排資深員工擔任導師，帶領他們發展工作技能與人際技巧。此外，員工的在職培訓一般可包括以下內容：

- 客戶項目的特殊工程要求；
- 工程相關的新技術和知識培訓；
- 管理技能訓練，如：領導技能、溝通技巧；
- 本集團相關的環保措施；及
- 防貪及誠信相關培訓。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2.3.1 地盤工作培訓

在建築地盤內，主要承辦商會安排安全督導員課程供本集團員工參與。如本集團為主要承辦商，則會為地盤員工提供符合發展商規定的安全簡介培訓。

7.2.3.2 培訓數據統計¹⁰

撇除由總承建商及勞務分包公司等不受本集團直接管理的員工培訓課程，本年度本集團安排的培訓參與人數達295人次，培訓時數合共4,784小時。

受訓僱員佔全體員工的平均比例 ¹¹ (%)	2024年度	2023年度
性別		
男性	50.60	78.18
女性	37.50	87.21
僱員級別		
高級管理層	63.83	66.67
主管	72.93	71.67
一般員工	38.89	81.77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¹² (小時)	2024年度	2023年度
性別		
男性	8.22	60.31
女性	6.00	67.44
僱員級別		
高級管理層	10.21	32.00
主管	11.67	45.87
一般員工	6.37	65.42

¹⁰ 此部分不包括董事參與反貪相關的培訓數據。

¹¹ 特定類別的受訓僱員比率=該類別的受訓人數/該類別的每月平均僱員人數x100%。受訓僱員比率只計算本集團直接僱用的員工，並不包括以勞務分包形式於本集團營運區域工作的僱員。

¹² 僱員平均培訓時數=該類別受訓僱員總時數/該類別的每月平均僱員人數。

7.2.4 勞工準則

為遵循相關法例與規定，本集團嚴禁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動。

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嚴格審查求職人的身份證件，或要求被委派的勞務公司進行審查，以確保求職人達到法定最低年齡。因應地盤的工作安全考慮，確保地盤工作的求職者已滿18歲。

本集團尊重員工於聘用、辭職、超時工作及人身自由方面的權益，故此所制定的人事政策，都確保員工在自願的基礎上工作。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抵押勞動，亦絕不強逼員工超時工作。所有員工都有權在僱傭及其他相關合同中注明的合理通知期下辭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有發現童工的招聘或與強迫勞動相關的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倘若在營運中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當依法處理及消除相關違規情況。

7.2.5 供應鏈管理

7.2.5.1 供應商挑選準則

本集團有系統地監控挑選準則。所有外判承辦商／供應商皆須填妥申請表格，而工料測量部門會審視並批核提交之資料。本集團決定將供應商／外判承辦商加入核准名單的準則，一般會考慮他們的下列狀況：

1. 公司聲譽及背景；
2. 所提供的產品和／或服務的品質；及
3. 項目經驗及過往表現。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2.5.2 供應商表現評核

建築地盤每六個月須進行外判承辦商／供應商評審一次，而項目經理會評核外判承辦商／供應商於安全、品質、環境及保安管理方面的表現。本集團會就評審結果提出建議。

工料測量部門會將評核結果納入外判承辦商／供應商的年度表現評核中。如外判承辦商／供應商表現欠佳，又或無法達到合約要求，則會在高級管理層的核准下，將有關承辦商／供應商從名單上除名。外判承辦商／供應商一旦從名單上除名，一年內不得再度申請加入名單。

7.2.5.3 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管控

本集團承諾不會採用對環境造成重大危害的供應商及外判承辦商，在聘用前評估他們對外部環境的排放、污染或其他負面的影響，包括其廢棄物處理方法對環境的損害程度；因此優先考慮及選擇那些已考取環保相關認證的供應商及外判承辦商，如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或其他綠色建築相關的認證；另外，在適用時也會考慮他們所提供的產品或物料的環保特性，審查產品的相關合格證明，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同時，本集團考慮供應鏈中的業務合作伙伴的營運合規性，評估他們涉及的相關社會風險，包括：員工僱傭合規、職業健康與安全合規、產品及工程合規、及誠信合規等。

7.2.5.4 綠色採購

採購的物料及服務以低碳及具能源效益為首選；此外，本集團也優先考慮及採用本地的供應商，借此減少運輸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7.2.5.4.1 環保設備及物料

在符合營運要求的情況下，本集團優先選擇含有環保特性的設備及物料；在選擇耗能設備時，會優先考慮取得節能認證或高效能源標籤的產品。此外，在合適的情況下，本集團積極與客戶研究採用環保物料的可行性；並在可行的營運範圍內，考慮試行及增加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的設施使用。

7.2.5.4.2 供應商分佈及本地採購

本報告所覆蓋的項目採用不少於1,003家供應商，全都位處中國香港及中國內地，在使用前都通過基本的評估過程，範圍涵蓋商譽、過往經驗及品質紀錄；在採購前他們已通過本集團的相關評估過程，包括審查其行業聲譽、過往資歷、物料質素及技術水平等。

本集團制訂了本地性採購政策，作為綠色採購的其中一項措施；在具備相同質素的狀況下，優先選用位於本地（中國內地及香港區內）供應商（包括物料供應商及外判承辦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減少運送的距離，從而降低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在本報告期內本報告覆蓋的青島項目，全都採用本地供應商。

7.2.6 產品責任

7.2.6.1 工程品質與安全保證

本集團按照國際標準ISO 9001以管理項目各階段的施工品質，自認證後，本集團持續根據上述標準進行了內部與外部審核，亦會於管理層檢討會議中予以審視，確保管控措施能符合相關法規及達致其他品質要求，並設有機制確保對外的宣傳描述、聲稱或說明與事實相符。通過此項品質管理體系，營運過程的實施及監控能力得以提升，有助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此外，本集團政策亦規定項目團隊須定期視察工地，確保建築工程的品質符合相關要求。客戶或顧問亦可審查相關結果及視察工地，驗證工程與服務品質。

為保障工程的安全性，在建築地盤，項目經理與轄下團隊須確保建築工程的安全標準符合合約規定。客戶或顧問亦可審視相關安全監察結果，以驗證工程安全與合規狀況。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型及多期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和銷售，報告期內並沒有涉及消費品銷售。因此，與召回已售出或已發貨的整體產品相關的的安全和健康原因的披露對於本集團並不適用。如客戶需要售後服務，於保養期內，項目經理會負責跟進一切問題及工程個案的保養工作。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2.6.2 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保護

為保障客戶機密資料，本集團要求員工嚴格執行以下措施。與客戶知識產權相關的資訊與文件(如：繪圖、技術規格及其他機密文件)必須由指定部門嚴格管理及儲存。本集團建立檔案伺服器，將本集團所有內部資料存儲在伺服器中，並根據許可權供員工查閱，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查閱認可的客戶資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與施工責任相關的重大違規個案，也沒有違反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與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的法律法規；並且，在建築項目中，也沒有發現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收到客戶投訴。

7.2.7 反貪污

7.2.7.1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局成員會攜手監察企業管治機制。他們亦成立了附屬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具有監督本集團不同方面的企業管治範疇。

7.2.7.2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要求員工遵循法例與規定，嚴禁一切舞弊及貪污行為。本集團已為員工制定行為守則，以列明員工須遵守的相關商業道德，包括禁止接受不當利益、及禁止員工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組織索取或接收傭金、回扣、酬金、貸款、禮品或優惠等，除非在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及在合法的情況下。相關的商業道德政策亦已傳達給本集團的業務合作伙伴，以確保各業務伙伴理解及遵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與貪污或舞弊相關的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7.2.7.3 告密機制

本集團已制定正式告密機制，可讓內部與外部持份者舉報個案；審核委員會負責處理告密事宜，評估個案，決定全面調查的必要性。委員會將一切資訊保密處理。

如員工發現懷疑敲詐、詐騙或洗黑錢情況，可向審核委員會傳送電郵舉報。本集團已向員工講解本政策，說明面對欺詐情況、或對可疑的不道德行為時的舉報程序。

7.2.7.4 反貪污及相關企業管治培訓

為了確保各級員工理解及明確實踐上述的反貪污相關政策，本集團不定時安排培訓給予執行相關政策的員工，因此涵蓋董事會成員及一般員工。

本集團定期為董事局成員提供培訓，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至少每年度安排相關的董事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但不限于觀看警示教育片、參觀廉潔教育館等。本年度的董事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于內部監控和諮詢總結，以及企業管治的更新要求；年度內參此類董事培訓共有7人次，合共28小時，即每一位董事均參與了不少於4小時的相關培訓。

除了上述的董事培訓，本年度內一般員工也有參與此類反貪污相關的培訓，特別安排給予在工作上與外部持份者有相關風險的員工，培訓範圍包括員工守則及與公司誠信相關的政策，涉及禁止貪污、賄賂、舞弊、違法、欺詐勒索及其他違反誠信等事項。年度內非董事員工參與此類培訓共有40人次，合共160小時。

7.2.7.5 第三方財務審核機制

本集團委托第三方獨立會計師進行財務審核。本集團會審視此機構所提供的意見。

7.2.7.6 利益沖突申報機制

本集團要求員工披露在合理預期下有機會產生利益沖突的一切情況，並向負責監管的高層管理舉報一切可疑個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關於利益沖突申報的違規個案。

7.2.7.7 投標程序

就高價值或長期採購或服務合約而言，員工須向行政總裁／項目經理提供至少3份報價，以作核准。高級管理層每年都會審核外判承辦商／供應商的評核表格，審視其各方面的表現，以決定來年應選擇的合作伙伴。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2.8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秉持企業社會責任，透過不同渠道接觸社區中的持份者，了解他們需要並施予援手，協助他們解困及發展。過去多年，本集團的社區貢獻範圍包括扶貧、慰問探訪、助學、行業義務等多方面。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秉持這份責任，積極參與慈善公益活動，當中包括向青島市慈善總會捐贈的人民幣32,100元慈善捐款，以及向甘肅沃谷豐農副產品銷售有限公司進行的人民幣22,800元扶貧採購消費。